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5〕10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干部兼职管理，根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第 2855 期）、《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苏组通〔2023〕1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研究总 319 期）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干部（含人事关系在我校的聘任制中层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中层干部在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和企业兼任职务。具体包括：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等。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以及社会服务机构的行政负责人等。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第四条 中层干部未经校党委审批不得兼职。经批准兼职的，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

为兼职影响岗位职责的履行，同时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五条 中层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管理等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确因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社会服务机构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经校党委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六条 中层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如拟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个职位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七条 中层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八条 提名为中层干部考察对象的人选，任职前应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于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将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中层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私

自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提供服务或牟利。

第三章 兼职取酬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取酬”，是指收取兼职单位给予的薪酬、顾问费、咨询费、业务费、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兼职单位赠予的股权、红利等各种经济利益。中层干部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取酬。

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现金奖励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也可以获得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四章 兼职审批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兼职申报审批程序：由本人填写《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审批表》并签署承诺书。其中申请社会组织兼职的，需同时报送兼职单位简介、章程、领导班子成员情况、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邀请函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申请企业兼职的，在报送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须报送兼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中层干部本人对于兼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相关材料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和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审核同意的，将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三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应当请兼职单位的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说明，明

确单位性质。中层干部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中层干部兼职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属于填报范围的人员）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在兼职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兼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风险和法律責任由兼职人员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所在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关，全面掌握其兼职情况。

第十六条 中层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学校党委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中层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以及兼职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江苏二师委组〔202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干部兼职审批表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已有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性质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企业；如无兼职在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下写“无”)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兼职届数	兼职起止时间(届数)	兼职单位性质	是否取酬
拟申请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性质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企业)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是否任期制		是否取酬	
拟兼职机构性质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 企业[]				
兼职任期情况	首次兼任[] 换届连任[] 兼职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拟兼职单位是否属于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					
兼职理由					

本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所在二级党组织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在社会组织兼职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兼职。</p> <p>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分管校领导意见	<p>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党委组织部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在社会组织兼职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兼职。</p> <p>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党委意见	<p>经研究，同意兼职。</p> <p>（盖章）_____年 月 日</p>

说明：1. 此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组织部、一份交二级单位存档）；

2. 申请企业兼职的，需同时报送审批表、企业营业执照和邀请函等有关材料；
 申请社会组织兼职的，需同时报送审批表、单位章程、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社团成立批文、社团领导班子成员情况、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邀请函等有关材料。

